

☆ 綜合企劃組



- 一、於一月九日至二月七日在台北、新竹、高雄、台中辦理新修正專利法令及加入 WTO 相關專利條文說明會，內容涵括新修正專利法法條簡介、早期公開、WTO 相關條文對微生物之相關專利、新式樣效力及保護期間、國內優先權態樣、先申請案修正及改良部分之申請、優先權日之認定及主張、專利規費收費準則條文介紹，四場次共計四三〇人參加。
- 二、本局綜合企劃組張俊福組長於二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出席於墨西哥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第一次會議，本局代表我國積極爭取擔任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之召集人(Convenor)，並由張組長出任主席一案，於本次會議獲得無異議通過。本次會議，日本倡議成立「APEC 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網路(APEC IPR Service Center Network)」；澳洲提出「開路者倡議(Pathfinder Initiative)」，這些議題均將於未來 APEC/IPEG 會議中討論及落實。
- 三、本局盧副局長於二月二十日率相關業務同仁拜訪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MPA)及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駐台代表機構，說明我政府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具體作為及作意見溝通，並請各權利人團體配合協力打擊仿冒行為。
- 四、法務部高檢署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一次「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專案會報」，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展開強力查緝，截至同年三月五日止，共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四五四件，移送人犯五二七人，查扣仿冒品估計約值新台幣十四億三千六百八十九萬七千餘元。
- 五、「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自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三月十二日止，共進行二十家光碟工廠宣導及查核工作。

☆ 著作權組動態

◆ 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已增加為八家

一、「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申請許可為著作權仲介團體案，業於 91/02/27 許可設立。該仲介團體管理權能包含音樂著作之重製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播送權。

二、至此，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共計八家（詳參名冊），其中 90/10/22 許可之「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錄音著作）已於 91/02/07 完成法人登記，正式開始辦理錄音著作著作財產權授權管理業務，其管理權能包含重製權及公開播送權。



著作權仲介團體名冊

	團體名稱	負責人	著作類別	管理權能	地址/電子信箱/網站	電話、傳真	備註
1	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馬水龍	音樂著作	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一段一八 0 號四樓 http://www.mcat.org.tw	(02) 2369-5007 傳真：2369-6771	88.1.20 許可 88.6.22 法人登記
2	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MUST)	陳玉貞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台北市松山區 105 南京東路四段一三 0 號三樓 http://www.must.org.tw	(02) 2570-7557 傳真：2570-7556	88.1.20 許可 88.5.17 法人登記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崔震東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	台北市信義區 110 東興路五十九號四樓 http://www.arco.org.tw	(02) 2718-8818 傳真：8768-3982	88.1.20 許可 88.5.31 法人登記
4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	崔震東	音樂性視聽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	台北市信義區 110 東興路五十九號四樓	(02) 2718-8818 傳真：8768-3982	88.1.20 許可 88.5.26 法人登記



	團體名稱	負責人	著作類別	管理權能	地址/電子信箱/網站	電話、傳真	備註
	(AMCO)		作		http://www.amco.org.tw	8768-3982	人登記
5	中外音樂仲介總會 (CHAM)	李中和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台北市士林區 111 福國路九十八號八樓之八	(02) 2831-9698 傳真：2836-8060	89.05.03 許可 89.10.27 法人登記
6	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翁志賢	錄音著作	重製權、公開播送權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四五號二樓	(02) 8772-3060 傳真：8772-2973	90.10.22 許可 91.02.07 法人登記
7	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	沈會承	視聽著作	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	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二六八號三樓之三	(02) 8228-0638 傳真：8228-0639	90.10.31 許可
8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張世良	音樂著作	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一之七六號七樓	(02) 2325-2321	91.02.27 許可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之修正進度

- 一、關於因應網際網路對著作權產生衝擊，研擬修正著作權法部分條文案，行政院於 90/12/10 進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次審查，其中關於刑責部分，本局經於 91/1/3 邀集相關機關研商達成共識後，已將重新整理之修正草案於 91/1/24 報院審查中。
- 二、上開修正草案並於 91/2/1 上網公開，美方對於草案非營利侵害除罪化之修正甚表關切，為期充分溝通，將另期邀請相關單位協商討論。

◆ 針對 90/11/12 修正公布施行「著作權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一、修正「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業於 91/02/20 完成修正公布，計修正十三條、刪除一條，修正要點為：(一)將主管機關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二)增訂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應以書面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三)增訂申請人提出文件得由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四)增訂廢止許可應公告通知申請人 (五)刪除新舊辦法過渡期間之適用規定。
- 二、刪除「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已於 91/3/20 完成修正公布實施。
- 三、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1/02/22 召開機關會商，預計近期內報部轉院審查。
- 四、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輔導及監督作業要點」：已於 91/03/08 召集各仲介團體表示意見，預計近期內完成修正工作。



◆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本局特製作「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前後外國人著作保護之參考說明」上載本局網頁供各界參閱（詳參附件）

附件：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前後外國人著作保護之參考說明

壹、關於著作權之保護係採屬地主義，亦即應依主張保護所在地國家之著作權法定之。我國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當然適用於本國人著作，惟對於外國人著作之保護，則依本法第四條規定。

本法第四條規定：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

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貳、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外國人著作之保護：

一、我國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該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之規定要求各會員體必須保護其他所有會員體國民著作，則依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我國與 WTO 現有全體會員體建立著作權互惠保護關係，WTO 所有會員體國民之著作均可受保護。（本法第四條第二款）（WTO 會員體名單中英文本請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http://www.trade.gov.tw/whatnew/WTO/wto_member.htm）

二、無論是否 WTO 會員體國民之著作，如符合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或符合「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下稱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之規定者，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有關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之規定，請參閱本件說明參之三。惟 WTO 所有會員體國民之著作若可依前述 WTO/TRIPS 規定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其依本項情形主張受保護並無實益。

三、至於在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前，已利用原不受保護之外國人著作者，於加入後則於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及第一百零六之三訂有過渡條款之規定，詳請參閱「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關於著作權

擴大保護之說明與因應」

(http://www.moea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22.asp)。

參、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

在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前，已依本法第四條受保護之外國人著作，說明如下：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經透過駐外單位查證，符合本款情形之國家統計結果如下：

（一）合於「首次發行」及「三十日內發行」規定之國家：模里西斯、瑞典、日本、挪威、巴西、奧地利、哥斯大黎加、芬蘭、馬拉威、厄瓜多、荷蘭、阿根廷、比利時、薩爾瓦多、玻利維亞、馬達加斯加、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多明尼加、秘魯、德國、東加王國、丹麥、新加坡、波蘭。

（二）合於「首次發行」規定之國家：千里達、土耳其、約旦。

（三）合於「首次發行」及「十四日內發行」規定之國家：加拿大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合於此款情形之國家如下：

（一）美國：始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簽訂，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之「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隨後再以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簽署生效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



臺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以下簡稱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作更進一步之保護。

(二) 紐西蘭：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簽署，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與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關於著作權保護暨執行互惠辦法」，紐西蘭人之著作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受本法之保護。

(三) 英國：英國「一九八五年台灣著作權令」(The Copyright (Taiwan) Order 1985)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依據內政部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台(75)內著字第三六八六九三號函釋，英國人之著作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亦受本法之保護。

(四) 瑞士：依據內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台(83)內著字第八三八五九六0號函釋，經外交部查證，一九九二年修正，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瑞士著作權及鄰接權法，廢止互惠主義及首次發行要件保護我國人民之著作，且對在該法施行日前已完成之我國人民著作亦依法保護，是瑞士人民之著作依我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亦受本法之保護。

(五) 西班牙在臺僑民：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台(76)內著字第四九六八六四號函釋，自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西班牙在臺僑民之著作受本法之保護。

(六) 大韓民國在臺僑民：依據內政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台(78)內著字第七四0二六九號函釋，自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起，大韓民國在臺僑民之著作受本法之保護。

三、依立法院議決通過之條約或協定而取得本法保護(本法

第四條本文但書規定)：外國人著作倘符合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簽署生效之「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所定之下列規定，亦得受本法保護：

- (一) 在美國首次發行之著作或在美國領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美國發行之著作（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一條第三項乙款）。
- (二) 在伯恩或世界著作權公約會員國境內首次發行之著作，於首次發行一年內由左列之人以書面協議取得專有權利，且該著作已在我國或美國對公眾流通者（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一條第四項）：
 - 1. 美國人或我國人。
 - 2. 美國人或我國人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或其他專有利益之不論位於何處之法人。
 - 3. 美國人或我國人直接控制之不論位於何處之法人。
 - 4. 美國法人或我國法人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所控制之不論位於何處之法人。
- (三) 在美國有住所之人之著作（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一條第六項）。
- (四) 在我國有住所之人之著作（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一條第六項）。



☆ 專利一組動態

一、本組第四科高級專利審查官兼科長賴永相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榮退。

二、本組九十一年一至二月份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1,775 件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1,379 件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	7,683 件

專利權消滅件數：

2,642 件

☆ 商標權組動態



一、截至九十一年二月份商標相關業務辦理績效

- (一) 商標各類申請案，總計收文 15,015 件，辦結 16,563 件。
- (二) 商標各類申請案待辦案件總計 73,056 件。
- (三) 商標註冊申請未結案案件總計 54,849 件，其中通知補正者 6,603 件，因案緩辦者 6,462 件，核駁先行通知者 5,853 件，正審辦中案件計 35,931 件。

二、成立商標法制因應小組及審查業務改進小組

為因應商標法全盤修正案，九十一年二月間分別成立商標「法制因應小組」及「審查業務改進小組」，著手研擬商標法修正後相關審查作業程序及流程，並研討法制配合措施，以臻周全。目前已對一案多類別申請制度暨申請及註冊分割作業流程提出初步方案，將依預定執行進度定期舉行研討會議進行討論。

三、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修正案延期實施

因應尼斯協定第八版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爰增修我國商品及服務分類之相關類別及名稱。本次修正，主要係將原第四十二類之服務細分為第四十二類至第四十五類等四類，即修正一類別，增訂三類別；並修正第五類、第九類、第十六類及第二十九類之標題名稱。原預定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施行，惟因草案目前在行政院審議中，尚未完成修正之法定程序，將俟行政院核定後由經濟部修正發布施行。

四、增修『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考資料』單行版，延期發行

配合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之修正及尼斯分類第八版服務類別及商品名稱之增刪，本局增編『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考資料』修正單行版，原訂於本（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出版，惟因前修正草案尚在行政院審議中，將俟該修正案發布實施後發行。

五、為修正商標各類申請書表，請各界陳述意見

商標各類新式申請書表自九十年六月一日起實施，並於同年十月一日起全面使用，為使書表之使用更符合民眾需求及審查需要，即日起至四月一日止，歡迎各界透過本局網站（www.moeaipo.gov.tw）、電子郵件（ipotr@mail.moeaipo.gov.tw）或傳真方式（02-2735-9095），提供寶貴意見，以作為本局修正改進之參考。



☆ 法令動態及新知解析

本次編製之「法令動態及新知解析」適逢農曆春節，萬物逢春，家家喜樂之際，法務室全體同仁謹在此向各位拜個晚年，敬祝大家馬年行大運、身體健康、精神愉快，樂透、樂透、再樂透。

本月因立法院第四屆最後一個會期，快速通過許多法案，致總統於元月份公布或廢止許多法規，相關清單可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中央法規最新訊息」查閱，本月「法令動態及新知解析」僅就幾個重要法案及與公務人員權益關係、職務上應注意之規定，作簡要之介紹。其中包括新制定之兩性工作平等法，最新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工規命令公告應行注意事項及因廢止懲治盜匪條例而修正之刑法等，茲將前揭法案扼要說明其內容如下：

一、兩性工作平等法—重在致力消弭性別歧視、兩性平等

立法院制定「兩性工作平等法」，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00三六六0號令公布，其立法意旨在



為保障兩性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該法對於公務人員亦有適用，謹簡述其要供參。

1. 雇主應防止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2.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3.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二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4.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改由行政院負責協調全額補助），免予繳納。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得申請復職。
5.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二、行政程序法（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按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

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解析】依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增訂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該法施行前，行政機關訂定之職權命令，如未於施行後一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訂者，逾期失效；但因部分立法委員認為，上開第二項規定違反本法之立法精神及背離人民對本法之信賴，遂於本（九十）年六月五日三讀通過刪除該項規定，致使前開所定一年期限即將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仍有一六五案迄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因考量立法院本會期所剩開會時間甚為短促，為避免造成法制上重大窒礙，影響行政事務之賡續推行，爰提案將該「一年」之緩衝期間修正延長為「二年」，以應實際需要。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品德查核、機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任用之規定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案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0一七0五0號令修正公布，同日依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0一六九八0號廢止「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而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部分，將新增訂對公務人員品德之查核、機要人員之規範及原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人員其改任之規定，並刪除設立甄審委員會之規定。茲將新修正之規定，簡要說明如下：

1. 公務人員任用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查核結果應通知當事人，不利於當事人者，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2. 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
3. 修正薦任升簡任人員及委任升薦任人員之條件規定。另將「1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及委任第二職等以下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2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及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之規定修正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4. 刪除現行有關各機關辦理現職人員升任時，得設立甄審委員會，就具有任用資格之人員甄審之規定。
5. 將公務人員試用期間為「一年」之規定修正為「六個月」，而將原可縮短試用期間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增訂試用人員於試用成績不合格之解職規定。包括下列情事：1 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2 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3 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4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6. 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1 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2 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3 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
7. 有關前揭簡要介紹，如有涉及同仁個人權益部分，應可洽本局人事室或查閱公務人員任用法通過之條文，確保權益。

四、辦理法規命令之公告，應注意踐行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有關法規命令發布及發布時之程序

依經濟部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經法字第0九資0四六0一六四號函釋意旨「各機關辦理公告事項，應視其性質，本於權責認定，如屬『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者，仍請踐行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有關法規命令發布及發布時之程序；若性質上非上開法規命令者，亦應於簽中敘明後，依一般公告之公文程式辦理」。



【解析】有關辦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公告前應踐行之程序，行政程序法定有明文。其中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而其擬訂時，**除其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詳該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得依職權舉行聽證及進行聽證程序（詳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其中較應注意者為擬訂法規命令應踐行之事先公告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之意旨為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如利用各機關網站公告相關資訊，雖為資訊公開之方式（詳第四十五條行政機關主動公開資訊之規定），惟尚非符合「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規定，故法規命令之發布除顯有急迫之情事外，不得僅於各行政機關網站公布，避免影響該法規命令之效力，目前暫不宜將「政府公報」，解釋包括行政機關於網路上之電子公報，亦不包括電子布告欄；新聞紙亦同其解釋（參照法務部八十九年七月六日法八十九律字第0二二八七四號函及法務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法八十九律字第0四三四一八號函釋明文）。故本局同仁辦理法規命令之修正時，應注意前揭規定，以符合行政程序法預告程序之規定。

五、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同時修正刑法—刑法強盜罪及擄人勒贖作部分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五○八○號令廢止「懲治盜匪條例」並同時以總統令公布其配套之刑法修正案。實施逾半世紀的懲治盜匪條例由於係國家動盪不安之特殊情勢下產物，其內容或充斥治安刑法色彩，與目前現實環境不符，且部分條文之規定與刑法之構成要件重疊，並以治安之因素而加重法定刑，甚至許多罪名均定為唯一死刑，而近一、二年來，司法實務界與學者又質疑該條例之效力，而引發適用之爭議。立法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三讀通過廢止已施行五十六年之懲治盜匪條例，並同步修正配套之刑法條文，將原為唯一死刑之罪名，改為相對死刑，刑度依犯案程度及參考懲治盜匪條例之規定，而有不同規定及作部分條整，法官考量犯案程度時亦不需因唯一死刑之罪名而故意援引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此非但解決了司法實務上適法性的爭議，對於我國刑事司法在人權保障的實踐上，更有歷史性的意義，也符合法務部分階段逐步推動廢止死刑政策之立場，相信應有助於國際間對我國積極保障人權努力之肯定。配合懲治盜匪條例之廢除，刑法之強盜罪及擄人勒贖作了部分修正，簡介如下：

1. 強盜罪部分（參考懲治盜匪條例之規定提高刑度）

- 普通強盜罪，刑度修正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為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強盜罪而有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即所為結夥搶劫）、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註：結夥搶劫於陸海空軍刑法為唯一死刑，懲治盜匪條例規定結合大幫而強劫者，亦為唯一死刑）
- 常業犯強盜罪者，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為死刑、無期徒刑。
 - 犯強盜罪而放火、強制性交、擄人勒贖、使人受重傷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擄人勒贖部分（刑度作調整，將擄人勒贖致死由唯一死刑修正為相對死刑，並修訂釋放被害人減輕其刑之規定）
- 意圖勒贖而擄人，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擄人勒贖致人於死，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擄人勒贖致人重傷，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擄人勒贖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 擄人勒贖故意殺人，為死刑或無期徒刑。
 - 擄人勒贖而又強制性交、使人受重傷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析】緣於現代刑法思潮之改變（由應報主義之刑轉變為教育之刑）及適應國家社會需要並兼顧人權之保障，法務部乃對懲治盜匪條例加以通盤檢討，並徵詢各界意見，均認懲治盜匪條例之規定，除其中少數條文外，於刑法中或其他法律均有相關或類似之規定，如能稍事修正或增設刑法相關規定，即足以兼顧保障人權及維護社會秩序之需求。死刑為亂世用重典的產物，以目前人民對於國家代行應報主義之觀念仍強，死刑制度或暫無法廢除，然多元化的犯罪問題，過度倚賴重刑尤其是死刑，並不能徹底打擊犯罪或遏止犯罪發生，此觀諸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刑度可謂達極點，然而近來社會擄人撕票案，並不因此重刑而有減少趨勢，足徵絕對死刑之設計與解決治安問題並無必然關聯性，而以相對死刑取代絕對死刑之規定，以兼顧刑罰及教化之意義，因認該條例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且為鼓勵擄人勒贖罪之行為人自

發性悔悟，心存慈悲，避免類似「撕票」悲劇發生，乃將未經取贖而主動釋放被害人者，修正為「應」減輕其刑；再增列已經取贖始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以釋放被害人，以期進一步保護被害人的人身安全，落實人權之保障。



☆ 本局「電子式專利公報瀏覽系統」已更新為 V1.06 版歡迎下載使用

本局電子式專利公報瀏覽系統已更新為 V1.06 版，且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置於本局網站，請讀者至本局網站「專利/電子式專利公報/下載區」連接下載更新程式，下載完成後直接於檔案總管中點選 **update.exe** 即可進行系統程式更新，且更新程式 V1.06 版已包含 V1.05 版所有功能，不需再更新 V1.05 版。

另為配合新版程式，請注意須一併將看圖程式 **Acrobat Reader** 升級至 5.0 以上(可至本局網站專利/電子式專利公報/下載區連結下載)，否則無法進入系統。

☆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工作月報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單位：件；新台幣元								
	處理海關 移送疑似 仿冒案件	受理檢 舉案件	核發警調人員申請獎金案件					
			小計	商標 件數	專利 件數	著作權 件數	獎金金額	仿冒商品估值
本 月 總 計	23	8	134	13		120	669,920	42,480,815
年初至本 月底累計	23	8	134	13		120	669,920	42,480,81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九十一年四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備考
4/01(一)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4/02(二)09：30—11：30	專利、商標	黃照雄	
4/03(三)14：30—16：30	專利	程強勝	
4/04(四)09：30—11：30	專利	陳天賜	
4/08(一)09：30—11：30	商標	林鐘靈	
4/09(二)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4/10(三)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4/11(四)14：30—16：30	專利	顧英鐘	
4/12(五)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4/15(一)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4/16(二)14：30—16：30	專利	吳鼎東	
4/17(三)14：30—16：30	商標	吳宏亮	
4/ 18(四)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4/ 19(五)14：30—16：30	商標	黃麗美	
4/ 22(一)14：30—16：30	專利	廖鈺達	
4/ 23(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4/ 24(三)09：30—11：30	專利	朱世仁	
4/ 25(四)14：30—16：30	專利	湯順倉	
4/ 26(五)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4/29(一)14：30—16：30	專利	許正宜	
4/30(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永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九十一年四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備考
4/01(一)14：30—16：30	商標	趙正雄	
4/02(二)09：30—11：30	商標	陳明財	
4/03(三)14：30—16：30	商標	楊欽堯	
4/04(四)09：30—11：30	商標	楊家復	
4/08(一)09：30—11：30	商標	郭同利	
4/09(二)14：30—16：30	商標	李德安	
4/10(三)14：30—16：30	商標	林進福	
4/11(四)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4/15(一)14：30—16：30	商標	李榮貴	
4/16(二)14：30—16：30	專利	林志育	
4/17(三)14：30—16：30	商標	王增光	
4/ 18(四)14：30—16：30	商標	喬琍琍	
4/ 22(一)14：30—16：30	商標	黃茂明	
4/ 23(二)14：30—16：30	商標	張育誠	
4/ 24(三)09：30—11：30	商標	張家維	
4/ 25(四)14：30—16：30	商標	劉永裕	
4/29(一)14：30—16：30	商標	賴建良	